

关于提前收回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收回项目划拨土地使用权方案草案

一、决策背景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云溪区人民政府授予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工业废水和云溪城区市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在《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过程中，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解决项目运营管理标准偏低、工业废水处理能力不足和市政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等问题。同时，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协议约定，将项目资产及特许经营收费权分别进行抵押（质押）融资和融资租赁。

二、决策内容

提前收回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收回项目划拨土地使用权。

三、决策依据

《行政许可法》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岳阳市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四、工作安排

(一) 开展提前收回、临时接管的准备工作。

(二) 相关责任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各单位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将工作目标细化并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现将该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反馈。

联系人：葛亦伟

联系电话：15073089168

电子邮箱：790054254@qq.com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